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約7,600,000港元）。該預期虧損是由於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經濟環境嚴峻，而令整個印刷媒體界的報章廣告收益大幅減少所致（「盈利警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計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因此，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盡相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刊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定義見規則3.7公告）。就刊發規則3.7公告，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履行相關規定。盈利警告按收購守則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上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按收購守則匯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潛在交易的利弊時，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下次發送予股東有關潛在交易的文件內，倘潛在交易成事，預期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預期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匯報的規定將由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盈利警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且相關報告將載入發送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不能保證潛在交易將成事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